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1063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博，职务：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艳荣。

被执行人：张全营

被执行人：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67022XY，住所地：天柱山街国
税小区1号楼。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张艳
荣、张全营、新疆福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履行给付案款
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
院于2018年3月15日以(2018)新0103执1063号执行裁定
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全营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观山居小区6栋3单元1302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全营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观山居小区6栋3单元13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邓杰

审判员 西尔扎提

审判员 肖克热提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朱丽都斯·窝拉尔

